

**社會工作委員會**  
**社會服務界法人**  
**提交年度總結報告須知**

- 一、 2021 年度提交 2020 年總結報告截止日期  
9 月份最後一個工作天，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 報告遞交的方式  
必須直接交到下列地點，以便轉交社會工作委員會（不接受郵寄、傳真或電郵的方式）：
  - 社會工作局總部（地址：澳門西墳馬路 6 號）
  - 社會工作局研究及規劃廳專業發展及計劃處（地址：青洲大馬路 56 號青洲災民中心七樓）
- 三、 報告要求：
  - （一） 報告內容應涵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情況
  - （二） 致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函件（函件樣式）
  - （三） 報告內容應包含：
    1. 經填妥的法人基本資料表（《附表一》）
    2.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正本（最近三個月發出）
    3.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載有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據位人的名單正本（最近三個月發出）
    4. 法人的組織章程（僅於當年有作修改時，方需要提交）
    5. 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的會議紀錄登記表（《附表二》）
      - 5.1 如提供會議紀錄副本（該紀錄必須載於會議紀錄簿冊內）
      - 5.2 如沒有召開會議，請於致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函件內註明
    6. 活動情況摘要表（《附表三》）
      - 6.1 填表時請詳閱《附表三》中的「填表備註」欄
  - （四） 所提交文件的每一版，必須由理事長簡簽、填寫日期並蓋上會章作實。

備註：表格下載 [www.ias.gov.mo](http://www.ias.gov.mo) 及查詢電話 28355280。